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历史、制度与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 基于中国家户制与印度村社制的比较研究

History Institution and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施远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历史、制度与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 基于中国农户制与印度村社制的比较研究

History Institution and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施远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制度与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基于中国家户制与印度村社制的比较研究 / 施远涛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11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5203 - 1761 - 0

I. ①历… II. ①施… III. ①农村 - 群众自治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723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秦 婵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291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 言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新提法，不仅标志着在实践中被广泛应用和在书斋中被深入研究的治理理论，开始作为推动当代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生态等“五大文明”发展的有效方略，步入国家治理的正式范畴；同时，也意味着党在执政六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实践总结和升华基础上，为进入新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转型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新的历史任务。任何国家治理都是基于本土的历史文化资源及其地方实践上的治理。换言之，也即一切治理都是“地方性”的实践。在中国的现实语境下，农村作为改革转型以及治理创新的重要地方场域，乡村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地方性实践和整个治理体系的“末梢神经”，农村基层治理的现代化转型对有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起着基础性作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有效程度要通过农村基层治理的绩效反映出来。因此，当前我们在全力以赴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党的最高决策时，一方面要从宏观上整体把握，加强顶层设计；另一方面，更需要从基层着手，加强基层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实践探索，从而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与有机结合。那么，置身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治理转型究竟该往何处去？

欲知往何处去，须明从何处来。中国是有着悠久农业文明传统的东方大国，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农村基层治理经验，形成了许多具有“中国特性”的制度传统，这些经过长期社会历史形成并积淀的制度因子犹如人体的基因一般生长在中华文化中，构成了我国农村基层制度体系中

的本源型传统。虽然这些本源型传统对现代农村社会的发展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依然会对现代农村社会产生长远影响，它构成了现代农村社会制度基础的“底色”以及制度创新的“源头活水”，规制着农村基层制度变迁的路径以及制度转型的方向。因此，当我们在探索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实践中，苦于找寻不到出路时，除了往前看与向外看，以学习和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为我所用之外，更要敏于逆向思维，往回看，去探寻和挖掘那些生长在中国历史传统中，能够规制乡村治理制度变迁路径以及支配未来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本源型制度传统，并赋予其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条件，使其继续产生影响，从而使乡村治理转型能够步入“链式”发展轨道，并真正建立起具有“中国特性”和“中国气派”的乡村治理制度。

故此，本书将研究的视角投向历史的深处，选取家户制作为切入点，以印度村社制为参照，运用历史制度主义的理论范式和方法论，分析两种东方制度传统的生成、历史变迁及其在变迁过程中对乡村治理原型的塑造以及对乡村治理转型的影响与推动。回顾是为了前瞻，前瞻完全依托于回顾。本书在对家户制和村社制历史变迁及乡村治理转型的历史回顾后，再次将研究的“镜头”推向现实，去审视当下家户制与村社制的现状以及乡村治理转型面临的挑战，继而在历史回顾和现实考量的基础上，尝试着提出前瞻性的结论以及能够使这些理论性结论走向未来实践的政策建议，从而缩短历史和现实、现实和未来的距离。基于此，本书将研究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具体结构及内容分述如下：

第一部分，主要是在问题意识索引下，通过对已有相关文献的梳理和回顾，提出本文具体要研究的主题和思路，继而寻找到适合本研究主题的理论工具和方法论，为后续的研究奠定基础，包括绪论和第二章。

绪论部分主要围绕五个板块展开，包括问题的提出、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分析思路、核心概念界定以及本书的创新意图等。第二章，视角、理论范式与方法论。本书在借用米格代尔“社会中的国家”研究路径的基础上采用“家户——国家”的研究视角，以历史制度主义为理论范式，并采用历史与比较分析、归纳演绎的方法以及定性的方法来对本书展开分析。

第二部分，即主体部分，包括第三至第六章。

第三章，两种东方传统：家户制与村社制的起源。根据历史制度主义关于制度生成的方法论要求，本章首先采用历史分析的方法，生动完整地描述了家户制和村社制这两种东方制度传统生成的历史过程；接下来，采用比较

归纳的方法，分析了导致这两种制度传统形成的关键因素。通过分析发现，在中国和印度分别由公有制基础上的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进程中，由于印度社会中种姓制度和宗教思想的嵌入，二者相互加强，相互拱卫，形成了严密的、能够有效调控和维系不平等等级序列的制度和关系网络，从而使得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村社的大部分形式得以保留，部分得以改进，从而形成了以共有制大家庭为基础的、缺乏土地私有制的村社制度。而中国在特定的自然环境和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宗法制度（思想），本身并不具备有效调控其内部所蕴含的冲突的能力，因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宗族内部的冲突不断，并在持续的战争冲突中，产生了制度变革的需求；秦国商鞅变法思想的引入，使得家户制出现，而高度统一的中央集权政权的建立，又使得家户制得以确立和推广，因此，家户制传统最终在中国乡村社会产生并延续和发展。与此同时，在完整呈现出家户制与村社制这两种东方制度传统的起源过程后，在历史制度主义关于制度生成理论要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和完善，提出了一个新的制度生成的理论框架。

第四章，路径依赖：制度传统中的乡村治理原型。本章根据历史制度主义的“路径依赖”理论，首先分析了家户制和村社制自形成后，各自进入其路径依赖时期的发展，以及所形塑出的传统乡村社会样态。根据分析发现，在家户制传统的形塑下，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形成了一个个独立自主的个体家户，但因为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较低，个体家户还无法摆脱集体组织而独立生存，因此，在独立的个体家户基础上，形成了基于地缘和血缘联接的，具有自治色彩的村落家族共同体，而由于家族组织本身所具有的内聚力，使得在家户制下形塑出的中国乡村社会呈现出“形散神聚”的形态。与此同时，在村社制传统的形塑下，印度乡村也形成了由种姓制度和宗教这两大核心要素支撑起的，具有严密的社会等级、职业分工、行为规范和统一的集体意识或者社会意识形态的高度自治的印度村社，而由于种姓制度本身所带有的离散化倾向，使得在村社制下形塑出的印度乡村社会呈现出“形聚神散”的形态。虽然，在两种制度传统的形塑下，二者都形成了自治的村落共同体，但这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家户制传统形塑下的中国传统乡村社会里，家户是其基本组成单元；而在村社制传统形塑下的印度传统乡村社会，村社是基本单元。紧接着分析了由家户制和村社制所形塑出的传统乡村社会中的治理原型。在家户制传统形塑出的中国村落社会中，在独立自主的个体家户基础上，形成了以家户、族长、乡里组织领袖以及士绅等为治理主体，

以家户间横向的和纵向的联接机制为治理网络的中国乡村治理原型。而由种姓制度和宗教两大核心要素支撑起的印度村社，形成了以潘查亚特制度为核心的印度乡村治理原型。最后，通过对家户制和村社制传统所形塑出的两种乡村社会和乡村治理原型比较分析后发现，整体来看，中国的传统村落和印度的村社都具有自治性，但中国传统村落的凝聚性要高于印度传统村社。具体从乡村治理的形式与内部结构来看，从村落与国家的关系看，印度村社的自治性要高于中国的传统村落。而从内部的结构来看，印度村社的内部联接机制要强于中国传统村落的内部联接机制，故印度村社内部的阶层固化要强于中国传统村落。从治理的决策层面看，印度乡村治理结构的集权性要低于中国传统村落社会。当然，也正是由于彼此间的这些差异，使得在家户制和村社制传统的变迁过程中，二者的乡村治理转型也呈现出不同的样态。

第五章，断续平衡：制度变迁与乡村治理转型。本章根据历史制度主义的“断续平衡”理论，首先分析了中国家户制传统在制度变迁中的断裂、复兴，以及在这个过程中乡村治理发生的重大转型。通过分析发现，在家户制断裂前，一方面由于家户制自身发展困境所导致的“农业内卷化”或者“过密化”，另一方面，随着外界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村落家族共同体“外壳”被打破，笼罩在个体家户上的这层“保护膜”逐渐褪去，家户制陷入了闭锁状态而失去了调适的功能。因此，在新观念、新信息输入并被接受的情况下，家户制传统发生了断裂。在家户制断裂的时期，乡村治理也发生了转型，由传统的乡村治理原型转向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基层党组织“一元化领导”的治理格局。随后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政策的逐渐松动，家户制观念在农户中逐渐复苏，由农户在基层生产实践中创造出的“大包干”在逐渐取得共识后，最终上升为国家意志，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农村的“家庭承包制”，家户制传统得以复兴。随着家庭承包制在乡村的正式确立，个体家户再次成为乡村社会的基本单元，乡村治理也再次发生转型，由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基层党组织“一元化领导”的治理格局再次转向由农村基层群众依法管理自己的村民自治制度。由此，使中国乡村治理在继承自治传统的同时具有了现代民主的色彩，夯实了中国基层民主的基础，有效推动了农村社会的发展。随后，本章紧接着分析了印度村社制的变迁以及它的乡村治理形式——潘查亚特制度的转型。在殖民统治时期，随着印度村社制逐渐走向瓦解，农村潘查亚特制度也遭到了破坏。但印度独立之后，潘查亚特制度被列入宪法中，并在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中进一步加以明确和深化，潘查

亚特再次成为当下印度乡村治理的主导模式。

第六章，家户制、村社制新异态与乡村治理转型新挑战。本章首先阐释了在新形势下家户制的两个新异态以及由此带来的问题，也即家户的离散及其所导致的农村留守问题，和家户的流动及其所带来的农户的城镇融入问题。接下来，进一步论述了在家户制的新异态下，乡村治理转型所面临的新挑战。通过研究发现，在家户制新异态下，乡村治理的转型面临因家户的离散虚化了乡村治理的基础、家户的流动弱化了乡村治理的联接网络以及村落的过疏化导致乡土公共性的衰落等新挑战。而印度由于在独立后土地改革不彻底，未能实现“耕者有其田”而造成农村贫富分化以及种姓的政治化，使得当下印度乡村治理面临着寡头垄断和政治冲突频发的局面。再加之 92 宪法后由于体制性的障碍而使得印度乡村治理还面临着邦政府分权不到位，潘查亚特缺乏实权；地方自治缺少财政支持，潘查亚特运转难以为继；潘查亚特的腐败与低效率，使得民众对乡村自治失去信任等新问题。不过印度在农村人口转移进程中的社会保护策略、大力培育和支持农村社会组织的发展以及依托信息技术优势积极推进农村“信息扶贫”等措施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第三部分，结论与政策建议。本章在对家户制、村社制历史变迁与乡村治理转型的历史回顾以及家户制、村社制新异态与乡村治理转型新挑战的现实考量基础上，得出了如下结论：家户制是中国乡村社会的本源型传统，家户制形塑出的独立、完整的个体家户构成乡村治理的基础；在独立、自治和完整的个体家户基础上形成的家户间的联接网络，构成乡村治理的基础性制度，而由这一联接网络构成的村落共同体形成了中国乡村自治的传统；未来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转型，应该赋予家户充分的自主权，走一条“有限主导——内源式推动”的转型之路。与此同时，为了能使这些理论性结论在未来可以走向实践，在已得出的结论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在未来乡村治理转型的路上应重建独立完整的家户，夯实乡村治理的基础；重塑家户间的联接机制，筑牢乡村治理的基础网络以及以农村社区建设为契机，加强乡村公共性建设等政策建议。

中印两国离得近却又隔得远。改革开放以来，欧风美雨似乎更得国人之心，学者们乐于追捧欧美西洋理论，对印度却不太关心，而对印度农村的情况更是不甚了了，形成了所谓“灯下黑”现象。其实，中国和印度的农村发展及其治理转型通过相互学习能够使彼此获益匪浅，因为双方农村及其治

理的现代化转型都是“路漫漫其修远兮”。龙在世间纵横驰骋，而象则在闲庭漫步，双方都需要在相互借鉴中取长补短，以实现国家目标和人民的期望。而对置身于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乡村治理转型进行探讨，是一项创新性与挑战性并存的研究工作。从历史的视角出发，将乡村治理转型进一步聚焦到农户制变迁的背景下来探讨，并引入印度村社制作为参照，来进一步凸显农户制对中国乡村治理转型的影响与推动，无疑成为本书的研究特色和创新意图，但这种历史的、抽象的、概括性的比较也给本研究增加了难度，带来了挑战。因此，笔者试图用粗略的笔触勾画出我的主要发现，从而为读者提供一份我们探索领域的简单地图。正如摩尔在其著作《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的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有效的概括，犹如一幅飞行员用以穿越大陆的大比例地形图，对于某些目的来说是不可或缺的，正如更精确的地图之于其他目的必不可少一样。当然，探索者并没有被指派给以后的旅游队修筑一条平坦的直达公路。假使他担任向导，只要不致徒劳无益地走回头路，避免头一次探险时所犯下的种种错误，有礼貌地带领队伍绕过可怕的荆棘，在引导队伍小心翼翼地行进时指出危险的陷阱，那么，就可以认为他已经适当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假如他不慎失足跌入陷阱，那么同伴们不应只是对此报以笑声，而是要伸出救援之手帮他继续上路。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问题提出	(3)
二 研究意义	(5)
三 研究现状及思考	(9)
四 分析思路	(20)
五 核心概念阐释	(33)
六 本书创新意图	(45)
第二章 视角、理论范式与方法论	(47)
一 研究视角：家户与国家	(47)
二 理论范式：历史制度主义	(49)
三 本研究分析框架的建构	(71)
四 本体论、认识论与方法论	(76)
第三章 两种东方传统：家户制与村社制的起源	(80)
一 宗法制度的兴起与式微	(81)
二 家户制传统的起源及历史地位	(87)
三 村社制传统的起源	(95)
四 两种制度传统起源历史比较的归纳阐释	(108)
第四章 路径依赖：制度传统中的乡村治理原型	(113)
一 家户制变迁中的路径依赖	(113)
二 家户制路径依赖中的乡村治理原型	(116)
三 村社制路径依赖中的乡村治理原型	(129)
四 一个总结性的比较分析	(134)
第五章 断续平衡：制度变迁与乡村治理转型	(136)
一 家户制传统的断裂与乡村治理转型	(137)

二	家户制的复兴与乡村治理再次转型	(148)
三	村社制变迁中的乡村治理转型	(163)
四	一个总结性的比较分析	(183)
第六章	家户制、村社制新异态与乡村治理转型新挑战	(187)
一	中国乡村社会中家户制新异态	(188)
二	家户制新异态下乡村治理转型面临的新挑战	(202)
三	村社制新异态与乡村治理转型面临的新挑战	(205)
第七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222)
一	结论：从回顾引出的前瞻	(222)
二	政策建议：从前瞻走向实践	(226)
三	余论	(237)
参考文献	(245)
附录	(255)
致谢	(272)

第一章

绪 论

“乡下人！一个奇特的古词。渔夫、猎人、农夫、牧人，人们现在还能真正理解这些词的含义吗？人们对这个化石般存在物的生活思考过片刻吗？他在古代史的书籍中被如此经常地谈论，人们称之为‘农民’”。（G. 塔德：《未来史片段，1896年》）^① 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国家，数千年来，勤劳而聪慧的农民，开垦了黄河流域无数丰饶的河谷和冲击平原，发展出稳定的农耕文明，并将发展的步伐推衍到“率土之滨”。可以说，我们的历史所以造成了数千年连绵不断的发展过程，我们的民族所以孕育了独特的中华文明，我们的社会所以在将近100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形成了一个拥有十几亿人口的超大型实体，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传统农业的基础上由农民的劳动奠定的。他们在孕育中华文明的同时，也始终遵守着田野的永恒秩序，哺育着恬静美满、安全永恒的田园牧歌式梦幻。近代以来，伴随蒸汽机的发明而诞生的城市工业和现代文明逐渐向整个社会蔓延，传统乡村社会这一平衡首先在欧洲被打破。“蒸汽机在很大程度上是将它的逻辑强加给工业的，并继而将这一逻辑强加于整个社会”。^② 故此，早在半个世纪前，法国著名农村社会学家H. 孟德拉斯就提出了这样的命题：“一二十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在20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③ 随后，他在以法国农村现代化道路为背景，对欧洲乡村社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变迁过程进行研究后，得出农民将会“终结”的预测；20年后，他的预言在以欧洲大陆为主的西方世

① [法] H. 蒙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贝尔，1956年。

③ [法] H. 蒙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界陆续得到证实。

中国自20世纪初以来，也逐渐被卷入席卷全球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浪潮中，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中国步入了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车道。在此背景下，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也经历了并将继续经历着翻天覆地的变化。首先，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中国也踏上了“人类最后的大迁徙”^①之路。据统计，截至2013年，中国城镇中农业转移人口已达2.4亿人，占城镇人口的1/3左右。^②由此，开放、流动成为乡村社会的新常态。其次，在城镇化进程中，传统村落逐渐走向衰败，乡村中国正在以史无前例的速度朝着城市中国进发。中国文联副主席、国务院参事冯骥才近日透露，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的统计数字显示，我国的自然村十年前有360万个，现在则只剩270万个，平均每天消失的自然村大概有80个到100个。^③以至于国内著名社会学家李培林在他的著作中这样来描述“村落的终结”：“它们悄悄地逝去，没有挽歌、没有诔文、没有祭礼，甚至没有告别和送别，有的只是在它们的废墟上新建的文明的奠基、落成仪式和伴随的欢呼。”^④最后，伴随着人口流动和共同生产生活基础的消失，荒芜了村落传统产生和存在的乐土，使得村落“小传统”前所未有地面临着城市“大传统”的激烈冲击和挑战，传统与现代、乡村与城市、农业与工业，多元文化撞击下的乡村社会秩序已经或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面对这样的现状，当我们还无暇去想象“没有农民的中国将会是什么样”，也来不及去回味传统村落数千年的古老文明，更顾不上去为“村落的终结”而感伤之时，却不得不去正视当下摆在我们眼前的一道现实难题，即面对传统乡村经济、社会等全方位的变化，作为农村上层建筑的乡村治理该如何实现转型，以适应农村社会的这种变化，并进而更好地推动乡村社会朝着美好的方向全面发展？这恐怕是目前摆在政府和实践工作者面前的实践难题以及人文社科领域理论工作者眼前的理论课题。

① [加拿大]道格·桑德斯：《落脚城市——最后的人类大迁徙与我们的未来》，陈信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② 潘家华、魏后凯：《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 6——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9—16页。

③ 新华网：中国每天消失百个自然村传统村落急需保护，2013-01-14，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3-01/14/c_124229289.htm。

④ 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页。

一 问题提出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决定的提出,是对我们党执政理念和治国学说的新发展,其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新提法,不仅标志着在实践中被广泛应用和在书斋中被深入研究的治理理论,开始作为推动当代中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生态等“五大文明”发展的有效方略,步入国家治理的正式范畴;同时,也意味着党在执政六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实践总结和升华基础上,为进入新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转型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新的历史任务。任何国家治理都是基于本土的历史文化资源及其地方实践上的治理。换言之,也即一切治理都是“地方性”的实践——民族的、地域的或是地方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地方性是治理的本质,治理面对的是地方性的事实。在中国的现实语境下,农村作为改革转型以及治理创新的重要地方场域,乡村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地方实践和整个治理体系的“末梢神经”,农村基层治理的现代化转型对有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起着基础性作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有效程度要通过农村基层治理的绩效反映出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指出,“30多年的改革历程,正因为顶层设计呼应了基层群众的意愿,对接了基层的探索,在‘顶层’与‘基层’的良性互动中,改革才不断取得突破,蹄疾步稳地向前推进。”因此,当前我们在全力以赴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党的最高决策时,一方面要从宏观上整体把握,加强顶层设计;另一方面,更需要从基层着手,加强基层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实践探索,从而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与有机结合。那么,置身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究竟该往何处去?

欲知往何处去,须明从何处来。印度著名学者阿玛蒂亚·森在其著作《以自由看待发展》的中译本序言中写到“中国必须在建设其未来的同时不背弃过去”,并引用中国经典文论《诗品》中的名句:“结合故旧,产

生新颖”。^①“在探索现代社会发展道路的过程中，注重传统的‘延续性’与注重超越传统的‘创新性’同样重要。那些能够对现代社会产生长远影响的本源型传统，构成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历史起点和给定条件。”^②徐勇教授进一步从方法论意义上将其概括为“起点决定路径，原型规制转型”。中国是有着悠久农业文明传统的东方大国，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农村基层治理经验，形成了许多具有“中国特性”的制度传统。这些经过长期社会历史形成并积淀的制度因子犹如人体的基因一般生长在中华文化中，构成了我国农村基层制度体系中的本源型制度传统。“国家并不受困于自己的过去，但在许多情况下，数百年乃至数千年前发生的事，仍对政治的性质发挥着重大影响。”^③虽然这些本源型制度传统对现代农村社会的发展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依然会对现代农村社会产生深远影响，它构成了现代农村社会制度基础的“底色”以及制度创新的“源头活水”，规制着农村基层制度变迁的路径以及制度转型的方向。对此，美国著名学者巴林顿·摩尔在探究纷乱迷繁、气象万千的全球性现代化进程中为什么会形成三种不同类型的历史路径时有着精辟的论述：“他发现，在两大文明形态起承转合的历史关键节点上，分崩离析的传统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大量阶级因子，会对未来历史的造型产生强烈影响。”^④他进而从封建贵族、农民和上层资产阶级之间的不同组合梳理出三条主要的政治发展脉络，即以英、美、法为代表的西方民主道路，以德、日、意为代表的法西斯主义道路，以及以俄国和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道路。

因此，当我们在探索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实践中苦于找寻不到出路时，除了往前看与向外看，以学习和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为我所用之外，更要敏于逆向思维，往回看，去探寻和挖掘那些生长在中国历史传统中，能够规制乡村治理制度变迁路径以及支配未来乡村治理现代化转

^① [印]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贇、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0页。

^② 徐勇：《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③ [美]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④ [美] 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现代世界诞生时的贵族与农民》，拓夫、张东东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型方向的本源型制度传统，并赋予其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条件，使其继续产生影响，从而使乡村治理转型能够步入“链式”发展轨道，并真正建立起具有“中国特性”和“中国气派”的乡村治理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国家治理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说，“治理国家和社会，今天遇到的很多事情都可以在历史上找到影子，历史上发生过的很多事情也都可以作为今天的镜鉴。中国的今天是从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发展而来的。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国，需要对我国历史和传统文化有深入了解，也需要对我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探索和智慧进行积极总结。”其实，治理乡村也是同样的道理，对绵延 5000 多年的传统村落文明及其治理制度，我们应该多一份尊重，多一份思考。对历史的成功经验，我们要本着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去之的科学态度。当然，在乡村治理正处于现代化转型的十字路口，我们强调不能无视传统，并不是要简单地回归传统，当然也不可能回归传统。合理的选择是，面向现代，背靠传统；尊重传统，走向现代。^①

既然在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往回看，背靠传统，去探寻和挖掘那些能够对当下乡村治理产生长远影响的本源型传统和基础性制度，那么，在中国的历史传统中，哪些制度因子会对当下乡村治理产生影响？它又会如何规制未来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转型？由此，便形成了本书的问题意识：

1. 什么是中国乡村治理中的本源型传统及由此形成的基础性制度？
2. 这些本源型制度传统是如何规制中国乡村治理制度变迁路径的？
3. 当前我们应该赋予农村哪些社会条件，使这些本源型制度传统能够继续影响未来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转型？

二 研究意义

乡村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其成效和发展走向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和政治稳定，而关于乡村治理的研究也一直是学界的重要课题之一。当前，中国农村在国家大力推进治理现代化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战略背景下，正面临着深刻变革，而作为农村上层建筑的乡村治理也面

^① 徐勇：《中国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面临着新压力、新挑战。因此，在国家战略背景和农村新的现实情景下，开展本选题的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时代价值。

第一，开展本选题的研究，有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宏伟的战略目标，紧接着《决定》又指出：“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这就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目标设定了时间表。乡村是国家的细胞，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因此，要想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实现国家治理转型这一目标，作为国家治理基础的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尤为关键。在我们这样一个农村人口占多数的国家，乡村治理不只是农村内部的自我管理和发展问题，更关系到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把全国59万个村庄治理好了，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有了坚实基础。因此，开展本选题的研究，是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求。

第二，开展本选题的研究，有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真正实现“人的城镇化”。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早在1999年就指出，21世纪影响人类进程的两件大事：以美国为首的新技术革命和中国的城镇化。我国自改革开放以后，开始进入城镇化、工业化转型的“快车道”。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城镇化率已经从改革开放初期的17.92%，增长到2013年的53.73%，但如果按“户籍人口”计算，我国的城镇化率仅有35%。换言之，我国的城镇化基本沿袭的是一条粗放型的、不均衡的、不完全的道路，其实质是“土地的城镇化”。因此，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在“四化同步”的基础上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之路，随后李克强总理在2013年“两会”的记者会上阐释“新型城镇化”就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2014年年初，国家颁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了“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发展理念，对新型城镇化提出了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的规划部署。目前，我国城镇化推进的力量主要来自农村而不是来自城市。来自农村的力量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发挥